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2026

第 3 期（总第 17 期）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 3 期　　总第 17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01

【区政府大事记】

2026 年 7 月区政府大事记 …… 06
2026 年 8 月区政府大事记 …… 08
2026 年 9 月区政府大事记 …… 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 杨曜徽

编委： 赵方栋　杨献忠　魏　柯　周可基
谢怀琼　张振洲　罗媛媛

总 编 辑：谢怀琼
副总编辑：张幼玲
责任编辑：张　华　李　笑

编辑出版：《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0745-2283072

通联：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418000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鹤政发〔2026〕5号

HCDR-2026-00001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区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宣布废止《怀化市鹤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鹤政发〔2025〕3号）、《怀化市鹤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鹤政发〔2024〕1号）、《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鹤政函〔2024〕78号）、《怀化市鹤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鹤政办发〔2021〕7号）。

二、宣布《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政发〔2021〕3号）、《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政发〔2021〕5号）、《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鹤政办发〔2021〕1号）到期失效。

三、拟修改《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鹤政办发〔2023〕18号）。

四、确认《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方案》（鹤政办发〔2026〕3号）等15件文件按照其失效日期执行。

以上宣布废止、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

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按照程序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附件：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怀化市鹤城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鹤政发〔2025〕3号	2025.6.17	废止	区发改局
2	怀化市鹤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鹤政发〔2024〕1号	2024.03.07	废止	区发改局
3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鹤政函〔2024〕78号	2024.12.30	废止	市公安局鹤城分局
4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1〕7号	2021.12.07	废止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鹤政发〔2021〕5号	2021.05.30	2026.05.30	区司法局
2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推进医养融合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鹤政发〔2021〕3号	2021.03.24	2026.03.24	区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3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1〕1号	2021.01.25	2026.01.25	区发改局

宣布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3〕18号	2023.10.24	2028.10.24	区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1	《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鹤政办发〔2026〕3号	2026.5.29	2031.5.29	区教育局
2	《怀化市鹤城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6〕4号	2026.6.30	2027.6.30	区农业农村局
3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鹤政发〔2025〕4号	2025.9.30	永久有效	区司法局
4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鹤城区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鹤政函〔2025〕82号	2025.12.10	2030.12.10	鹤城生态环境分局
5	《关于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实施补差救助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4〕9号	2024.08.01	2029.08.01	区民政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施行日期	失效日期	起草部门
6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鹤政发〔2024〕4号	2024.08.09	2029.08.09	区人社局
7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3〕21号	2023.11.08	2028.11.08	区农业农村局
8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3〕12号	2023.08.24	2028.08.24	区政务服务中心
9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3〕2号	2023.01.28	2028.01.28	区市场监管局
10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电力线路通道安全隐患治理的通告	鹤政函〔2022〕71号	2022.11.30	2027.11.30	区工信局
11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鹤政办发〔2022〕8号	2022.09.30	2027.09.30	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鹤政函〔2022〕52号	2022.08.29	2027.08.29	区应急局
13	关于潕水流域鹤城区段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	鹤政函〔2022〕17号	2022.08.15	2027.08.15	区农业农村局
14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2〕3号	2022.04.02	2027.04.02	区民政局
15	关于印发《健康鹤城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1〕8号	2021.12.20	2026.12.20	区卫建局

2026年7月区政府大事记

7月6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走访调研部分重点企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副区长张艳娟参加。

7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

7月9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及防汛度汛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风险源头，从严从实抓好消防安全高风险隐患整治攻坚行动，落细落实防汛抗旱工作举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14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关于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推动集中整治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副区长翟明华参加。

7月15日上午，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6年第九次集体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党建思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党建文选》，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

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作交流发言。

同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调研督导特种设备及消防安全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高风险隐患整治攻坚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领导姚利参加。

7月21日上午，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召开全区消防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常态化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领导吴建东、李利朝、张艳娟、张康参加。

7月23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压实责任链条，从严从细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

7月30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及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纵深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屏障。区领导姚利参加。

同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

2026年8月区政府大事记

8月5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调研部分企业发展情况并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化“企业服务年”行动，助力企业做大做强，严守安全生产底线，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区领导黄民香、姚利参加。

8月6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专题调研坨院路项目建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全要素保障、全链条服务，全力推动城市路网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区领导胡波参加。

8月19日，区委书记唐成围绕“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主题，讲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自觉在实践中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促进鹤城高质量发展。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舒不了，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陈红利出席。

同日下午，全区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更好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奋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舒不了，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陈红利出席。

8月26日上午，受区委书记唐成委托，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就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

观学习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8月31日下午，七届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一次集体学习，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倡导践行正确政绩观指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不懈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舒不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区领导杨荣昌、曾治国作交流发言。

2026年9月区政府大事记

9月3日上午，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全区学习教育工作，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工作。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舒不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陈红利，区领导杨荣昌、田周、梁舒健、曾治国等出席。

9月14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方位织密安全防护网，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区领导姚利参加。

9月16日上午，七届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第二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政协主席刘志宏作交流发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陈红利出席。

同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

（免费赠阅）